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配合辦理。
- (二) 退輔會所屬醫院委外辦理病患伙食供膳業務，提供經管國有房地予承包商使用，係為執行醫院業務需要，得認屬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直接管理使用範疇，無須收取租金。惟倘該等房地承包商有對外營業行為，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訂定租約，收取租金。
- (三)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變賣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奉准報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變賣，以公開標售為原則，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高雄榮總建議修正為一定金額以下，得以議價方式讓售予收購廠商，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將納入研議修正，俟修正完成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 (四) 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等設備，應如何登帳，事涉通案問題，由國產局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再通函各

主管機關。

- (五) 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管之心臟血管攝影 X 光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為 8 年，其必備零件 X 光球管，金額達 1 萬元以上，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為 2 年，惟實務上係依使用次數計算耐用期限，且部分 X 光球管係購置做為備品使用，該 X 光球管應單獨列帳或列為心臟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附屬設備，由國產局洽行政院主計處澄清後，再函復退輔會。
- (六) 關於建築設計規劃費用應如何登帳問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辦理價值登記。於實務執行上，各機關多參採營建工程結算總價（包括設計費、施工費、監造費、行政規費及裝潢費等費用）做為建築支出費用，據以登帳。高雄榮總可將建築設計規劃費用及實際工程發包金額加總做為建築支出費用，據以登記財產價值。
- (七) 關於電腦軟體之管理，應依行政院訂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高雄榮總倘對上開作業要點之執行有疑義，可洽詢權責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 (八) 關於非消耗性物品遺失或毀損，是否需依各機關財

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陳報審計機關審核，及賠償之金額如何計算等問題，依該表注意事項 3 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故非消耗性物品遺失或毀損仍請依上開規定陳報審計部審核。至賠償方式及賠償金額應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第 13 點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承辦單位表示,預計於97年9月14日開發完成「退輔會財產管理系統」,本年度對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預計配合該系統之開發時程於9月底辦理。</p>	<p>請退輔會儘速辦理實地訪查,將訪查結果作成紀錄,並就訪查發現之缺失,函請改善,予以追蹤列管,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二)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21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國有建物31棟,依承辦單位說明,經營建物並無得辦登記未辦登記之情形。惟查該31棟建物有379個建號。</p>	<p>經營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經營建物既有379個建號,其棟數應請更正為379棟,併請更正相關表報資料。</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有12筆係徵收取得者,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1. 96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財產盤點作業實施要點，訂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p> <p>2. 據承辦單位說明，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考量財產眾多，於每年年初即先針對部分單位辦理不定期財產盤點，俟接獲退輔會函請辦理盤點工作時，再擬訂財產盤點作業實施要點，就尚未盤點之單位辦理財產盤點。</p>	<p>每年度雖定期及不定期實施財產盤點，惟實際上各項財產僅盤點 1 次，建議於每年年初即訂定財產盤點作業實施要點，據以辦理，無須區分為定期盤點及不定期盤點。</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財產未設置明細分類帳。設置之財產卡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據承辦單位說明，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之財產管理系統係於民國 70 年間開發，因系統架構龐大，難以依修正後財產卡格式修改財產管理系統功能，俟退輔會之財產管理系統開發完成，並將高雄榮總經管之財產資料匯入，即可產製明細分類帳及符合格式之財產</p>	<p>1. 經管尚未辦理登帳之不動產，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卡。</p> <p>2. 高雄市三民區鼎盛段 251 地號之申報地價總價填載有誤。</p> <p>3. 高雄市三民區菜公段一小段 833 建號等 348 棟建物漏未列帳。</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保管人員異動及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已依相關規定列冊點交。</p>	<p>無。</p>
<p>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p>	<p>經訪查結果，高雄榮總並無派駐國外人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部開帳列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p>1. 96 年度接受三雅實業行等 6 家公司捐贈之 6 臺電視機，已報退輔會通知本部轉報行政院指定退輔會為主管機關，及由退輔會指定高雄榮總為管理機關。</p> <p>2. 96 年度接受財團法人福誠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章文教基金會合購捐贈服務轎車 1 輛，經報退輔會通知本部轉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惟因未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經國產局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函請補正，迄今尚未回覆。</p>	請儘速檢附財團法人福誠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章文教基金會同意捐贈轎車之意思表示文件，報退輔會送國產局辦理陳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事宜。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96 年度經管之投影機 1 臺，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因主機損壞，修復不經濟，需提前報廢，於 96 年 7 月 16 日報退輔會轉審計部同意備查。	無。
8. 實地抽盤財	經實地盤點急診檢驗室及過敏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產籍管理情形。	免疫風濕科財產，盤點結果帳務相符。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21 筆國有土地皆位於院區範圍內，並依計畫使用中，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情形如下： (1) 出租 A. 提供附設榮華幼稚園使用，自 94 年起收取租金，其年租金之計算，土地以 94 年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 94 年課稅現值乘以 10%	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所稱收益，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計收。惟未訂定房地使用租賃契約，且租金並未隨土地申報地價、房屋課稅現值之增減作調整。</p> <p>B. 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訂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其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p> <p>C. 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訂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其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5% 計收。</p> <p>(2) 提供利用及委託經營</p> <p>A.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甄選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委外契約書，委託該公司供應、洗滌及配送布服等勞務，每床支付費用 1,580 元，並提供部分場地供其執行業務使用。</p> <p>B.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甄選仁和顧問有限公司，訂定美容中心外包案契約，由醫院提供場地及醫生，廠商負責提供儀器、設備及行銷等，</p>	<p>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實務上，各機關對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為長期提供使用，多採出租方式辦理，年租金計收標準，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倘為短期提供使用，可按次計收使用費，其計收標準，得斟酌國有公用財產性質及使用情形，由各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自行研訂。</p> <p>2. 提供附設榮華幼稚園使用之房地，應請簽訂房地使用租賃契約，每年租金，土地不得低於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課稅現值乘以 10%，並請依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之增減作調整。另，該幼稚園不符合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2 點有關租金優惠之適用對象，其租金不得以 60% 計收。</p> <p>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每月支付場地租金 25 萬元，並以每月營運收入 250 萬元為基準，如超過該基準，另支付超過部分 15%。</p> <p>C. 與時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眼科飛點式準分子雷射儀醫療合作合約書，院方提供工作場地、水電、眼科專科醫生及護理人員、手術耗材，該公司提供眼科飛點式準分子雷射儀，負責安裝該系統、訓練院方指定技術人員操作系統，及提供升級及技術之服務，雙方依合約書約定之比例分收收入。</p> <p>D.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甄選啟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勞務採購契約，該公司應於指定地點安裝全新體外震波碎石機，負責提供護理人員配合院方專科醫生操作及相關消耗器材、零配件及維修保養，按月向院方收取議定之健保給付金額分配比例，契約期限內該機器所有權歸院方。</p> <p>E.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委託寬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p>	<p>09300234640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促參法規定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懷遠堂委外經營管理案、傳統醫學合作案、身障輔具中心委外經營案 3 案，均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請檢視是否屬促參法第 3 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倘是，請於合約期限屆滿後，改依該法規定辦理，倘不適用促參法規定，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改訂租賃契約，並請於契約敘明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俾資周延。</p> <p>4. 美容中心外包案、眼科飛點式準分子雷射儀醫療合作案、體外碎石機勞務採購案、委託銀行收取院方醫務款項及辦理員工薪資轉帳入戶 4 案，經管不動產提供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經營正子造影中心，訂定興建暨營運合約書，收取房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p> <p>F. 依促參法規定，委託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榮飲食生活圈，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p> <p>G. 與槿亨企業有限公司訂定委外經營招標契約書，約定由該公司提供照顧服務員之勞務事宜，服務費用由病人或其委託人直接支付予該公司照顧服務員。病人或其家屬僱請該公司之照顧服務員每屆滿（30）班次時，該公司應無條件提供 1.5 義務班次予院方，每月結算並再加 15 班義務班。</p> <p>H.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行收取院方醫務款項及辦理員工薪資轉帳入戶等業務，訂有勞務採購契約書，該公司每月繳付場地使用費、稅捐及水電等費用，無對外營業行為。</p> <p>I.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甄選萬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訂定</p>	<p>用均具場地出租性質，請於契約屆滿另訂定契約時，於契約敘明經營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懷遠堂委外經營管理契約，委託承辦亡故病患喪葬業務，由該公司向民眾收取費用，每月給付 100 萬元予院方。</p> <p>J.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甄選吳○崇君，訂定傳統醫學合作經營契約，提供傳統醫學服務，吳君每月向院方繳納房地使用費及一般服務費，每月核算營業總收入，並依法標比例繳交營運權利金。</p> <p>k.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甄選永純義肢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身障輔具中心委外經營契約，該公司應提供相關營運所需之機具及設備，並應繳付房地租金、基本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營國有建築用地情形。	無。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之情形。	無。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	經營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 一、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 619-1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646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經行政院 75 年及 76 年間核准退輔會撥用，嗣於 95 年 7 月 1 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高雄榮總。 二、 依會場陳列資料，均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辦理撤銷撥用之情形。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等收益情形，並依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歸解該基金。</p>	無。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皆屬基金財產，無經管公務用財產。惟會場並未提供原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之相關資料。	請查明經管之公務用財產是否已循預算程序撥入基金，倘若否，應請改列基金財產之代管資產，並修正相關之表報資料。